

附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生产厂家地址	在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之和占比	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组件的名称	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的关键工序
1	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控温单独滴染染色机	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35号星湾工业坊3号厂房西侧1楼2楼	/	/	/
2	玻片扫描影像系统 SQS-600P	深圳市生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12号元征科技厂区2号厂房302	92%	压电陶瓷模组、光源模组、电机模组等	研发、组装、测试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6 日

-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控温单独滴染染色机 BenchMark ULTRA PLUS）¹，生产厂为（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35 号星湾工业坊 3 号厂房西侧 1 楼 2 楼）。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鉴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具体要求目前尚处于待制定状态，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文的现行有效规定，判断医疗器械产品是否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应以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为准。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医疗器械备案编号：苏苏械备 20241389，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